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閻廷偉

被　　告　裕益行

　　陳國峯

　　陳裕容

本件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以108年度補字第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納裁判費20,79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在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可參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